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04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银海”、“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久远银海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Jiuyuan Yinhai Software Co.,Ltd

注册资本：16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连春华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代码：002777

成立日期：2008-11-24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董事会秘书：杨成文

联系电话：86-28-65516146，86-28-65516068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机械、货币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工程类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药、医疗咨询服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94,030.43	98,158.53	83,319.21	58,016.19
非流动资产	17,139.64	13,875.40	11,106.46	10,942.59
资产合计	111,170.07	112,033.94	94,425.67	68,958.77
流动负债	48,760.40	50,628.52	44,764.30	38,939.99
非流动负债	9,446.92	9,501.93	2,134.00	1,714.00
负债合计	58,207.32	60,130.46	46,898.30	40,65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338.97	45,722.55	41,995.91	23,36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62.75	51,903.48	47,527.37	28,304.7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5,241.53	52,743.31	44,981.79	36,571.04
营业利润	6,408.72	8,433.72	7,196.10	6,299.70
利润总额	6,591.16	9,378.81	7,556.80	6,791.02
净利润	5,509.27	8,434.11	6,317.58	5,90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6.42	7,726.63	5,722.27	5,576.86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2.07	7,855.34	9,491.02	8,89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10	-5,034.72	-1,209.50	-1,25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50	2,922.01	12,391.94	-4,08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9.66	5,742.63	20,673.45	3,556.3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1.94	1.86	1.49
速动比率（倍）	1.19	1.35	1.30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1%	56.85%	52.94%	61.62%
每股净资产（元）	2.90	5.72	5.25	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6	6.88	7.71	6.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4	1.07	1.07	0.9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2、发行数量：不超过 12,540,592 股
- 3、发行价格：35.72 元/股
- 4、发行对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恒定 24 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原驰·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239,641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257.3782	6,511,024
3	广发恒定 24 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42.6218	2,447,542
4	广发原驰·久远银海 1 号定向	4,795	1,342,385

	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44,795	12,540,592

5、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44,795 万元

6、锁定期：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2,540,592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非限售流通股	60,037,800.00	37.52%	60,037,800.00	34.80%
2	限售流通股	99,962,200.00	62.48%	112,502,792.00	65.20%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172,540,592.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以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以登记结算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04 号”文核准，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72,540,592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2,540,592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4、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事 项	安 排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它安排	无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龚晓锋、马东林

项目协办人：邹飞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非公

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龚晓锋

马东林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